

# 民衆服務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假  
馬來亞廣播電台播講  
全文——

# 以下為陳禎祿爵士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假馬來亞廣播電台擴講有關『民衆服務法案』全文：

為什麼要制備這民衆服務法案呢？首先，因為人力動員在各方面看來未及他國，這一些青年人都逃避責任，遁入山林或走回中國去，這些人能以華人有離馬來亞的機。但這些不是徵召的小節而已，制備這新法案的大分別會，是使馬來亞的治安問題，無寧謂之應付國際危機的基礎，聯合邦目前武裝匪徒的緊急問題，無寧謂之應付國際危機的基礎，我相信用來解決我們的困難，以便在危機發生時保證不致遭遇災難。

昔子貢問孔子關於施政的必要條件時，孔子答道：「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問道：「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孔子答「兵」。又問：「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孔子答：「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為了要爭取人民的信心，政府應先讓公眾人士來對此法案展開辯論，然後才制法律。我希望在辯論中，華僑社會人士會明白此法案的需要，並須了解不論立法議會的決定如何，作為馬來亞社會一份子的我們，應有尊重法律的義務，姑不論這法律是否影響我們個人的生活。我籲請各位無論如何不要逃避，大家應對此法案儘情發揮意見，但當此法案成為法律之後，我懇求各位要負起責任。

我已說過，我對這法案的長期計劃方面的原則是表示贊同的，但我希望應付目前的緊急狀態，能運用自願服務的原則。如果我們細察政府目前所需的警察數量，我們可以看出

當局要華僑去負起緊急狀態的責任，人數少得令人難以置信。我深信如果政府能將所需的正確人數告訴我們，則我們必有困難，但我覺得這是可以克服的。如果當局已明白的示出其正確所需的人數，而華僑社會却不能募足此額時，那我便不能不衷誠贊同政府除徵兵而外無他途可行的看法。

徵募的根據是什麼？那就是每一名社會份子都有其權利及義務之謂。我知道很多申請公民權而被拒絕的人，認為要一個非公民來擔任一個公民的全部責任是不公平的。我自己亦覺得，凡是忠誠服務本邦的人，都應給予公民權利，我希望此原則在法案通過之前獲得承認。不過，非公民者顯然亦有責任應盡的。他是社會的一份子，他既享有很多利益，所以全面戰爭發生時，他自不能袖手旁觀，希望藉別人的努力來維護他自己的家庭的安全。作為一名華人，我想如果政府真要將我們武裝起來訓練作戰，我們應該表示歡迎的，我本人以及很多其他我所認識的人，都希望有一個馬來亞華人兵團的設立，因為這樣，我們便能證明我們華人是適於軍事工作者。

因此，我籲請各位應對此新法案加予細心的考慮。政府要相當比例的華人加入正規警察是對的。我更進一步的說：我們華僑應要求一個機會俾在正規警察和陸軍中組成一大部份。如果政府提出這個建議，我們應該欣然接受之，並尋求各種方法以便招募所需人員。或者你認為政府所需的民防隊及其他部隊之招募亦應根據此原則而行，但無論你採取什麼行動，你不應逃避責任，且要督促你的兒子同樣遵守法律。政府曾要求大眾謹慎考慮此法案，並提供批評。我希望各位要利用這個機會。

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此法案可能是一種幸福。本邦的人民，今天大多數缺乏公益觀念：很多人只顧賺錢，而不理其他事情。如果這法案能教訓我們每一個人去拋棄自私的念頭而為共同利益而努力，這未始不是一種長久的裨益。如果我們只斤斤計較個人利益，本邦的前途真不堪設想。我們都是同船的人，如果船沉了，我們亦將跟着墮海。因此，在研究此法案之時，我們不要存着個人私利的念頭，而應為着共同利益而設想。

MCA Resource Centre  
MCA Resource Centre  
MCA Resource Centre

---

No. 1135. Published by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Federation  
of Malaya, Printed by The Standard Engravers & Art Printers,  
Kuala Lumpur.